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2-064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7月28日下午14:5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7月2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7月2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13人，代表13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33,200,16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643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 1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124,10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782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2 人，代表股份 109,098,7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86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刘敏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1.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,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 233,129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70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16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66%；反对 70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.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齐商银行申请 1,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 233,129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70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16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66%；反对 70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.00 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 5,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同意 233,129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70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16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66%；反对 70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刘敏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（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）；

3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
4、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